

白银市人民政府文件

市政发〔2021〕72号

白银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在银有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招商引资对全市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增长动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省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政发〔2021〕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十四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十三次全会提出的目标

任务，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切实把招商引资作为产业兴市的重要抓手，突出招商引资重点，创新招商工作举措，强化招商要素供给，完善招商政策体系，优化招商营商环境，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形成大产业、大融合、大支撑发展格局，为全市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工作任务

（一）突出招商引资重点

1. 聚焦重点产业。依托兰白都市圈率先发展、全省三次产业融合发展、西部创新发展“三大高地”，围绕全省打造特色农产品、数字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文旅康养、路衍经济“六个千亿级产业链”战略部署，做大做强我市现代农业、优势工业、第三产业“三个千亿级”产业。聚力黄河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创新试验区、现代丝路寒旱农业综合示范区和循环化工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特色新材料产业基地、煤炭储运交易转化基地“两区四基地”建设，着力引进落地一批产业关联度大、集聚效应强、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项目，推进产业提质升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经合局，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2. 搭建好“五类平台”。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两碳”的

关系，提升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切实增强内在韧劲，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增速更增势、量增质更优。重点搭建好“五类平台”：一是用好园区集聚平台。构建以白银高新区为龙头，以银东精细化工、银西生物医药、刘川新材料、平川陶瓷建材、会宁农产品加工和正路生态产业为支撑，以农业产业园、扶贫产业园、三产融合产业园、云创空间科创园等园区为补充的“1+6+X”园区平台体系，实施百亿园区招商突破行动。按照主业突出、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的思路，坚持县区产业布局与园区功能相统一的原则，进一步明晰各园区功能定位，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园区，推动要素向园区集聚、项目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群，不断提升发展能级。二是发挥龙头引领平台。以白银公司、银光公司、靖煤集团、稀土公司等国有企业为龙头，加快推进超导铜、气化气、煤制气、稀土新材料等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建设，汇聚和孕育一批上下游企业，形成相对完整、效益明显的产业链条。以中核钛白、金座集团、润丰集团等知名企业为龙头，加快推进中核钛白硫磷铁钛锂、唐道城市综合体等项目建设进度。以中创博利为龙头，打造互联网信息供应链基地，推动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通过龙头引领，全力建设新材料、循环化工、储能储运、供应链四大基地，推动“三个千亿级”产业加速崛起、集群发展。三是搭建要素保障平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

两拨千斤”的撬动效应，加强银政企对接，采取银团贷款、股权投资、产业基金、上市融资等方式，有效激发银行资本、民营资本和社会资本的投资活力，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建好交易平台，大力发展“飞地经济”，加快推进信息通、市场通、法规通、配套通、物流通、资金通、人才通、技术通、服务通+双创平台等“新九通一平”建设，推动“1+6+X”园区平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让更多企业的税收留在白银，争取设立有色、煤炭等期货交割场所和决算分支机构，推动线上线下交易，占领特色产业、矿产资源 and 大宗工业品的交易市场。大力推行领导包抓，“不来即享”等服务模式，全力以赴做好企业落户用电、用水、用能等保障工作，确保各类企业能够招得来、稳得住、发展好。完善人才柔性引进机制，依靠事业和产业构建更加积极开放的人才引育平台，以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胸怀，引导各类人才向主导优势产业集聚。

四是打造新发展驱动平台。聚焦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以兰白国家自创区为引领，加快完善“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体系，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全力攻克光气化、稀土、碳纤维、新型铝合金、生物医药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五是用活政策机遇平台。立足国家支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的优势，围绕“双循环”发展格局、“一带一路”、黄河高质量发展、兰西城市群建设等战略机遇，认真研究谋划国家和省上投资导向，争取更多政策

项目支持,真正把政策优势转化成发展的胜势。紧紧抓住国家分类推进低丘缓坡未利用土地开发治理的政策机遇,合理确定开发区域,加快土地储备,盘活土地资源,拓展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经合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3. 面向重点区域。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成渝地区,发挥3个驻外招商中心作用,持续深化重点区域经贸合作,加大承接产业转移力度,强化资本、技术、人才等核心要素配置,大力引进中东部农产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产业项目。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等“三个500强”大型企业以及各类优质创新企业、行业隐形冠军、细分领域小巨人等开展招商,推动在白银设立区域总部、制造基地、物流和结算中心等。利用央企资金技术实力雄厚的优势,加强与央企的重大项目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经合局、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二) 创新招商工作举措

4. 坚持精准招商。按照《白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产业布局和投资方向,坚持招商引资规划引领,分析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支撑平台、承担载体、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情况，明确工作重点和发力方向。组织开展招商引资百日行动，市县区联动，以县区为主体，产业园区为主战场，力争招引一批体量大、质量高、效益好的项目。一是梳理三个清单。梳理汇编《白银市招商引资优势资源优势产业清单》《白银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清单》《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清单》。二是编制“一张产业地图”。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绘制展示全域产业现状、发展方向、生产要素、企业资源等为招商引资对象提供数字化、可视化、直观便捷的电子产业地图。三是绘制“一张产业链图谱”。各行业主管部门绘制本行业产业链图谱，强化产业链招商，以循环化工、特色新材料、生物医药、有色金属、装备制造、陶瓷建材、农产品深加工 7 条产业链链主企业为主体，瞄准产业链条上下游环节，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四是建立招商引资信息库。建立投资客商库和前沿技术领头企业领军人才库，聚焦大企业、大项目、前沿技术、领军人物，开展“点对点”“一对一”招商。五是加快产学研用一体化招商。进一步深化与上海张江、中科院、兰州大学等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支持企业面向市场、依托产业链，组建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充分发挥兰州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中核钛白新材料研究院等平台作用，在光气化、稀土、碳纤维、新型铝合金、生物医药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

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经合局、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5. 强化网络招商。进一步完善信息平台功能，规范招商引资信息发布，实现招商工作网络化、信息化管理。利用各类媒介，加大招商引资宣传报道，加强对投资环境、重点投资项目、招商政策、招商引资工作典型经验的宣传推介，努力营造良好的招商引资社会氛围。提升白银市政府门户网站、白银市招商门户网站和“真金白银”公众号招商信息发布功能和吸引力，及时更新招商引资项目库，积极推介招商项目。各县区、各产业组和各园区要在各自的网站和公众号增设招商引资栏目，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全面、准确、快捷的“全天候”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经合局、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6. 创新招商模式。开展委托招商，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选取客户资源广、行业情况熟、诚信可靠的商会、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开展委托招商。推动资本招商，加强与上市公司协会对接，引进资本整合优势资源和优质企业，推动企业在主板、新三板、中小企业板和科创板上市，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壮大产业实力；积极争取省政府已设立的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基金（甘政办发〔2020〕4号），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绿色

生态产业做大做强；根据园区功能定位和引进企业的差异化需求，修建标准化厂房，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混合所有制方式参与建设。加强以商招商，积极发挥现有企业作用，引进上下游关联产业，延伸产业链，壮大产业规模；在银国有大中型企业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引进配套项目、产业链项目，做大企业规模，做强企业实力。持续开展白银籍人才回乡创业“归根工程”，热忱欢迎在外人才回故乡、建家乡、兴故土、富乡亲。（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经合局、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7. 实施项目包抓。对新引进投资额10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合同利用外资额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争取纳入省级领导包抓项目体系，实现省级层面领导包抓。继续实行市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制度，按照“一个项目、一个包抓领导、一个包抓团队”要求，认真履行项目包抓责任，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进行清单化调度。项目包抓领导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用地用能和建设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经合局、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8. 加强节会招商。积极参加兰洽会、“一会一节”、伏羲文

化节、药博会、“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等省内重大节会，做好会期展览展示、宣传推介、宾客邀请、项目洽谈、项目签约、投资促进等各项工作。借助进博会、服贸会、广交会等国家经贸节会和境内外展会的推介平台，开展省外推介和投资洽谈，举办招商推介会或文化旅游、农产品展销等专题推介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市经合局、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招商要素供给

9. 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加大统筹力度，优先保障重大招商项目所需用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实施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56号）对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新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符合国家产业用地政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须分期建设的重大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规划设计预留规划用地范围和建设进度进行统筹安排，一次性办理

立项手续,分期规划、分期供地。以出让方式供地,受让人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有困难的,可以分期付款。全面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合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10. 高效配置生产要素。全力保障重大招商项目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供给,保证水电气暖按期接入。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用户不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减轻重大项目建设成本。落实省政府全面放开重大项目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交易上网电价由发用双方自主协商确定的政策,支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内企业与发电企业开展交易,降低交易上网电价等电力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白银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11. 开展区域综合评估。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和节能评价等区域评估。评估报告5年内有效,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

降低企业投资成本，缩短项目前期时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四）完善招商政策体系

12. 发挥奖补政策激励作用。对符合重点发展产业方向、投资额度大、产出效益高、示范带动性强的重大项目给予激励型奖补。对符合绿色循环发展要求和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的招商引资项目，有利于社会事业发展和改善民生教育、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招商引资项目，给予特殊优惠政策。具体奖励规定按《白银市招商引资项目和引资人奖励办法》（市政发〔2019〕72号）和《白银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市政发〔2020〕34号）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经合局、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13. 加强金融支持。畅通政银企沟通渠道，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招商引资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提高土地、房产、林权、知识产权等抵押率，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营造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创业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司

法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五) 优化招商营商环境

14. 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放开权利之“手”，打开市场之“门”，打造审批少、流程优、体制顺、机制活、效率高、服务好的营商环境。全力提升政务效能。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加大“不来即享”等措施推广落实力度，推行政务数据和高频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市内通办，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树牢“店小二”意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让“一处跑、跑一次”成为企业和群众最鲜明、最真切的办事体验。在国家级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权改革，落实国家级开发区依法享受省级政府部门经济管理权限，省级开发区依法享受市级政府部门经济管理权限政策，推动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便利化。建立健全涉企遗留问题受理、处置、化解等工作机制，实行台账管理和逐项销号，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真正做到亲商、安商、富商，形成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15. 加快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国家和省政府核准目录外的企

业投资项目实行“不见面备案”制度，后续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书面备案文件。坚持并联审批、项目管家、绿色通道等做法，推行联合评估、联合勘验、施工图“联合审图”、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现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16. 推行项目代办服务。牢固树立“只要企业定了干，一切手续政府办（环评、安全除外）”的服务理念，发挥市县项目代办服务机构作用，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配备代办专员，提供“全程式、跟踪式、管家式”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17. 强化营商环境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法治化保障力度。建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制度，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出台前听取企业家意见。多渠道受理招商引资企业投诉举报事项，依法依规处理企业投诉。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协会代表、新闻媒体记者和社会各界人士担任营商环境义务监督员，对营商环境全方位监督。（**责任单位：**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工作保障

18. 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全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调度和督办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直各部门和单位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招商、管发展必须管招商、管企业必须管招商的理念，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完善行业招商工作措施，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配齐工作力量，根据工作职责承担产业组招商、项目落地、投产达标推进等工作。各县区党委、政府落实招商引资工作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招商，扑下身子抓落地，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抓、人大政协参与、各级部门联动”的大招商格局。各产业链招商专组按照产业项目——产业链条——产业集群思路，着力引进龙头企业和补链延链项目。

19.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统筹推进和协调会审机制，实行政府督办和部门跟踪落实责任制，统筹协调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区域布局、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及推进落实等重大问题。实行项目落地“每月跟进、季度通报、半年督查、年度考核”的工作制度，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实施。完善《白银市招商引资绩效考核办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项目签约金额、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等指标的考核权重，切实把功夫下在招大引强和项目的落地见效上。

20. 健全保障机制。深刻认识招商引资工作的重大意义，转

变观念、明确方向，进一步创新招商引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招商方式，坚持专业化、精准化招商结合，坚持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并重，不断提升招商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将懂经济、明政策、知金融、善沟通的干部选配到招商引资一线，注重在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中锻炼、培养、选拔干部，着力打造一支政治思想过硬、专业能力强的招商引资工作队伍。市县（区）财政加大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招商引资工作全面开展。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既往出台的招商引资意见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白银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30 日印发
